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方志丛书
西藏自治区

ཀོང་པོ་རྒྱ་མདའ་ལྗོངས་གི་དཀར་ཆག
工布江达县志

工布江达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藏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西藏自治区 地方志丛书

ཀོང་པོ་རྒྱ་མདའ་རྫོང་གི་དཀར་ཆག

工布江达县志

工布江达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藏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藏自治区志·工布江达县志/工布江达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8.12

ISBN 978-7-80057-977-6

I. 西... II. 工... III. ①西藏—地方志②工布江达县—
地方志 IV. K29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214363号

出 版: 中国藏学出版社

(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31号)

发 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限国内发行)

印 刷: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 59.75

字 数: 978千

版 次: 2008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2000册

為國修志
利藏利民

張度黎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努力编修《西藏地方志》，
为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
力支持。

孙耀

2005年5月30日

工布江达县志

总 编 纂 向巴平措

副总编纂 张 裔 炯 公保扎西 宫 蒲 光

《工布江达县志》编辑室

(2000年9月—2002年5月)

主 编	孙 永 平				
副 主 编	朱 峰	尹 旭 东	严 远	袁 富 国	
编 辑	高 国 春	贺 骥	罗 玉 秀	同 宇 放	李 道 军
	其加卓玛	秦 书 忠	刁 长 青		

(2007年4月—10月)

主 编	李 海 波				
副 主 编	李 洪 秀	林 自 育	高 原 宏		
执行副主编	陈 芊 沛	李 凤 芝			
编 辑	严 远	边 觉	王 建 飞	张 媛 媛	

(2007年10月—2008年12月)

主 编	蒋 耕 霆				
副 主 编	李 桑	陈 春 买	高 原 宏		
执行副主编	李 凤 芝				
编 辑	严 远	边 觉	王 建 飞	张 媛 媛	

《工布江达县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 扎洛 大格桑 索朗多布杰 多吉塔青
贡嘎

(1998年2月—2000年9月)

主任 多吉
副主任 斯旺 张激
委员 王君 严远 尼玛次仁 袁富国

(2000年9月—2007年4月)

主任 孙永平
副主任 斯旺 王长江 吴兴友 史秀成
委员 朱峰 尹旭东 袁富国 贺骥 罗玉秀

(2007年4月—10月)

主任 李海波
常务副主任 李洪秀
副主任 林自育 王保国 杨多祥 马胜才 荣国虎
委员 陈芋琼 高原宏 白玛央宗 郝爱东
刘晓轩 尼玛 扎桑 格桑罗布 米玛次仁
普布 李凤芝 陈荣 白多 卢兵

(2007年10月—2008年12月)

主任 蒋耕霆
常务副主任 李桑
副主任 李洪秀 陈春买 王保国 杨多祥 马胜才
委员 彭国虎 扎桑 高原宏 白玛央宗 郝爱东
尼玛 陈荣 格桑罗布 韩灏 刘晓轩
李凤芝 陈荣 白多 卢兵 普布

《工布江达志》评审验收领导小组

(2008年7月25日)

组 副 成	组 长 员	任 万 海	车 明 怀				
		李 平	吴 维				
		曹 彪 林	巴桑旺堆	刘 务 林	刘 鸿 飞	王 进 足	
		高 原 宏	周 平	贡 久	李 凤 芝	王 建 飞	

《工布江达志》总编小组

(2008年8月-9月)

总 常 副 副 责 编 编	编 副 总 编 编 辑 辑	车 明 怀					
		李 平	蒋 耕 霆				
		李 桑	陈 春 买	高 原 宏			
		何 本 林	李 凤 芝				
编	辑	周 平	贡 久	严 远	张 媛 媛	王 建 飞	

《工布江达志》初审人员

(2008年4月14日)

组 副 成	组	长 长 员	蒋 耕 霆	陈 春 买	杨 多 样	仓 琼	高 原 宏
			王 东 林	塔 青	贡 嘎	彭 易	扎 桑
			郝 爱 东	韩 灏	刘 晓 轩	尼 玛	陈 荣
			多 罗 布	卢 兵	普 布	李 凤 芝	严 远
			格 桑 多	王 建 飞	赵 伟	王 清 霞	周 胜 毅
			白 媛 媛	王 聪 飞	李 燕	管 彬	洛 松 拉 姆
			张 晓 丹	王 春 玲	巴 桑 卓 玛	次 旺	张 爱 荣
			周 刚	杨 建 成	高 锦	曲 吉	刘 华 林
			田 丽 庆	冯 新 印	次 仁 多 吉	李 广 春	刘 章 毅
			王 丽 昕	李 石 磊	平 措	白 玛 央 宗	罗 高 帅
			张 强 远	王 丽 霞	刘 汉 营	许 登 顺	高 罗 代 琼
			谢 文 远	边 觉	罗 玉 秀	张 志 成	何 李 史
			强 巴 索 朗	扎 西 朗 杰	央 卓 东	孙 王 月 贵	
			巴 桑 次 仁	次 仁 明 久	黄 卫 东		
			其 加 卓 玛	杨 勇	大 扎 西 次 仁		

《工布江达志》复审、终审人员

(2008年5月20日)

组 副 成	组	长 长 员	车 明 怀	罗 布 顿 珠				
			甘 丹 措	蒋 耕 霆	陈 春 买	高 原 宏	何 本 林	
			巴 桑 旺 堆	刘 务 林	薛 成 涛	蔡 昌 志	肖 鹤	
			周 平 吉	王 东 林	熊 义 东	周 红	刘 迎 慧	
			琼 吉 剑	王 素 琼	索 朗 旺 堆	土 旦 尼 玛	李 凤 芝	
			刘 远	王 建 飞	张 媛 媛			

总 序

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追溯历史,“方志”一词最早语出《周礼·春官》:“外史掌四方之志。”汉唐盛世,国力倍增,史志学家辈出。司马迁、班固、常璩拔其萃,《禹贡》、《汉书·地理志》、《华阳国志》括四方;宋元继其后,州县编修方志蔚然成风;及至明清,地方志的编纂不仅成为官民文化传承的一部分,而且纳入了国家正常的运行机制。清朝初年,雍正帝曾晓谕各省督抚,重视治内志书的修纂,并将志书修纂之优劣作为考绩论叙之内容。民国之际,军阀混战,国无宁日,且遇强敌入侵,仍颁布《修志事例概要》,督促各地设立通志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继承了中华民族这一优良传统,将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提上议事日程,至20世纪60年代中期,全国已有五百三十多个县(市)成立了地方志编纂机构。自80年代始,在全国各省市相继成立修志馆、办,确然形成了“盛世修志”局面的背景下,西藏自治区编修方志的工作开始起步,但由于各方条件的限制,未能跟上全国修志工作的步伐。至90年代以来,相关机构正式设立,编纂工作全面展开。

—

西藏自治区地处祖国西南边疆,面积120多万平方公里,它北

邻青海、新疆,东接四川、云南,以南、以西与缅甸、印度、不丹、尼泊尔等国家接壤,边境线约4000公里,其中横亘于西南的喜马拉雅山脉2500多公里,构成了祖国西南边疆的天然屏障。西藏地处青藏高原主体部分,东部和南部为海拔2000米~4000米的高山谷地,西部和北部为海拔4000米~5500米的大山环绕的雪地草原,中部为拉萨河、年楚河、雅鲁藏布江冲积而成的河谷低地。区域内山脉连绵,雪峰重叠,江河纵横,湖泊棋布,东南边缘森林茂密,西部、北部地区草原相接,中部河谷地带良田广布。西藏自治区辖有昌都、林芝、山南、拉萨、那曲、日喀则、阿里等七地(市)、73个县(市、区),718个乡镇。截止到2000年底,全区总人口262万人,以藏族为主体,藏、汉、蒙古、回、门巴、珞巴等多民族聚居,其中,藏族占区内总人口的92.2%。西藏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独特的地理环境造就了别具一格的生存面貌。在传统文化领域,有古代科技的天文、历算、医学,有卷帙浩繁的文史作品和佛教典籍,有源远流长的绘画、建筑、雕刻、音乐、舞蹈、戏剧等等。这些名胜古迹和文物典籍丰富了中华民族的文化宝库,为中华文化增添了一朵朵鲜艳的奇葩。西藏地处高原,山川奇险,自然风光雄浑秀丽,人文风景丰富多彩,其多样性的自然生态和文化生态,构成了祖国西南边疆的秀美图画,令国内外的人们关注和神往。

二

长期以来,西藏地区各民族相互交流,相互学习,共同开发了这片辽阔的土地,创造了悠久的历史。据考古资料证实,西藏地区早在数万年前就有人类活动,经过漫长的原始社会,逐步向阶级社会过渡。约在西汉时期,西藏地区就出现了悉补野王统世系的第一个部落王聂赤赞普;经过八百余年的发展,至隋唐时期,松赞干

布逐步削平群雄,统一青藏地区,建立了吐蕃政权,同时与华夏各民族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唐太宗贞观年间,松赞干布两次派遣大臣赴长安向唐朝请婚,并于公元641年迎娶唐宗室女文成公主,与唐朝建立了甥舅之谊。公元710年,唐金城公主又嫁与吐蕃赞普赤德祖赞,再传“和亲”佳话。唐与吐蕃间或激烈(表现为征战)或和平(表现为联姻、商贸等)的交往,大大推动了青藏高原各民族与内地其他各民族之间的联系,对唐、吐蕃、吐谷浑、突厥、回纥、南诏等各民族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交往和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公元9世纪末10世纪初,唐朝在藩镇割据和农民起义的双重打击下开始崩溃解体,吐蕃也于此时走向衰落,形成了互不统属、各自为政的地方势力割据集团,藏史称之为“分治时期”。直到宋代,中国境内仍有辽、金、西夏、唃廝囉等势力并存。尤其是崛起于河湟地区的吐蕃后人建立的唃廝囉政权,西南与噶举、噶当、萨迦等教派势力相联系,以东和以北与宋、西夏、契丹相沟通,以此为桥梁,青藏高原诸部与华夏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从未中断。及至元世祖忽必烈以武力击败南宋,统一中国之时,西藏诸部顺应历史潮流,归入了元代中央政府统一管理的范畴。其后,历代中央政府对西藏实行有效管理,如:元朝在中央设立宣政院,专门管理西藏地区事务,在西藏设置驿站,清查户口,征收赋税,考核官员,驻扎军队。明朝敕封帕木竹巴政权和噶举、萨迦、格鲁诸派宗教首领,“大宝法王”等三大法王和“阐化王”等五个王及多个国师名号,西藏地方的各级官员和上层僧侣,都须经中央政府正式册封方有合法地位。清朝在西藏设驻藏大臣制度,建驻藏大臣衙门,定期委派驻藏大臣管理西藏军政事务和财政开支,主持和监督达赖、班禅及其他大活佛转世、坐床,册封其名号,并于1793年颁行《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进一步强化对西藏的治理。民国时期,国民政府根据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宣言精神和《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向中外明确宣告西藏为中华民国的领土,南京国民政府也颁布《中华民

国宪法》，规定“西藏自治区制度，应予以保障”。在强敌入侵，边疆管理薄弱的情况下，先后派大员黄慕松、吴忠信入藏，代表中央政府存问藏事，验视备选灵童，主持达赖喇嘛转世、坐床事宜。

元代以来，西藏在历代中央政府的直接管理下，其行政区划、名称时有变化。元朝设“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宣慰使司都元帅府，隶属于宣政院，其管辖范围即前、后藏和阿里地区。明朝时期，中央政府将管理其他少数民族地区的军事和行政制度施行于西藏，设置乌思藏卫指挥使司、朵甘卫指挥使司和俄力思军民元帅府，分别管理卫、藏、阿里和昌都地区，后又提升乌思藏、朵甘两卫指挥使司为行都指挥使司，其下设卫、所等机构，管理军政事务。清朝年间，为了强化中央政府对西藏的管理，朝廷派员勘定西藏与四川、云南、青海等省省界，将康定、理塘、巴塘等地划归四川管理，将中甸、阿墩子、维西等地划归云南管理，至此，西藏区划基本固定，除民国年间一度将昌都、察隅等以东地区划归西康省管理外，其行政区划一直延续至今。

三

20世纪50年代前的旧西藏实行封建农奴制度，占人口不足5%的官家、贵族、上层僧侣三大领主占据了西藏的绝大部分耕地、草原、山林及大部分牲畜，并以封建领主庄园的形式为其服务，而占总人口95%以上的农奴、奴隶几乎没有属于自己的生产资料，不得不终身依附于三大领主。三大领主结成一体，构成了政教合一的统治政权。在这一制度统治下，西藏的经济、社会长期停滞不前，生产力日益萎缩，政治经济文化长期处于落后状况。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51年5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

协议》(简称“十七条协议”),实现了西藏的和平解放及社会历史的伟大跨越,从此,西藏地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始了社会变革和经济跨越发展的伟大实践。50多年来,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理论的基本原理运用于中国的民族地区,创建了符合中国特色的民族理论、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开创了西藏在社会主义祖国大家庭中从黑暗走向光明、从落后走向进步、从贫穷走向富裕、从专制走向民主、从封闭走向开放的光辉历程。

20世纪50年代,中央人民政府按照“十七条协议”的规定,在保留旧的政治制度不变的环境下发展生产,抗灾扶贫,全心全意地为西藏人民谋利益,赢得了西藏人民的衷心拥护和爱戴。1959年,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在帝国主义的支持下,公然撕毁了“十七条协议”,发动了旨在分裂祖国、维护封建农奴制度的叛乱。为了维护国家统一,中央人民政府解散了原西藏地方政府,平息叛乱,进行了民主改革。1965年,西藏自治区成立,西藏实现了社会制度的彻底变革,从此走上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康庄大道。20世纪80年代以后,西藏紧跟全国改革开放的步伐,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抓住机遇,社会经济进入快速发展的轨道。到2000年,全自治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17.42亿元,较旧西藏以几十倍幅度增长;社会文明程度大大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大部分群众过上了小康生活;基础设施明显改善,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发展迅速,形成连接祖国各地的交通干线和航空、邮电网络;现代教育事业得到长足发展,到2000年,各级各类学校已达956所,教学点3000多个,在校学生38万人,适龄儿童入学率已达80%以上,具有地方特色的幼儿教育、小学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体系业已形成;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明显提高,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得到继承和发展。

50多年来,西藏自治区始终得到中央的特殊关怀和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持。中央从战略全局的高度,确立“西藏是边疆民族工作

的重点地区,是保证国家安全的重要前沿,具有特殊的战略地位”,“西藏的工作在党和国家的全部工作中居于重要的战略地位”。“西藏的稳定,涉及国家的稳定;西藏的发展,涉及国家的发展;西藏的安全,涉及国家的安全”。西藏的发展繁荣与中央的特殊关怀和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援密不可分。和平解放初期,进藏人民解放军和大批专业技术人员、干部就积极投身于西藏的革命和建设事业。民主改革之后,大批各民族的干部、科技人员、教师、医生和技术工人响应党的号召,不怕艰苦,奔赴西藏,为西藏各项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改革开放以来,中央先后为西藏确立了四十三项、六十二项等重大工程,确立兄弟省市和中央各部委按照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所确定的“分片负责,对口支援,定期轮换”的方式支援西藏,落实了大批项目。这些项目涉及农业、工业、交通、能源、教育、文化、卫生、市政建设等领域,分布于西藏的各地、市、县。在中央特殊关怀和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援下,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正在实现伟大的跨越。

四

近代以来,中国边疆各民族地区几乎都遭受过帝国主义的入侵,西藏地区也未能幸免。19世纪中叶,帝国主义在疯狂侵犯我沿海地区的同时,也将其魔爪伸进了中国的西藏地区。在一百多年的时间里,帝国主义借传教、考察、探险之名,派出一批批所谓的“传教士”、“探险家”、“学者”先后进入西藏,调查社会、经济状况,刺探情报。及至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国殖民主义者撕下了伪装,于1888、1904年两次派兵入侵西藏地区。西藏军民在武器十分落后的情况下,坚决抗击敌人,打击了敌人的入侵。帝国主义的武力入侵不能实现其分裂西藏的目的,便利用各种手段在

西藏地方内部培植亲信，挑拨民族关系，并策划臭名昭著的“西姆拉会议”、“泛亚洲会议”，制造所谓的“西藏独立”，企图将中国西藏地区分裂出去。其中非法的“麦克马洪线”将喜马拉雅山脉以南九万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划归印度，遗患至今。可以说，所谓“西藏独立”的出现，是与近代一百多年来帝国主义以分裂中国边疆地区为目的的侵略分不开的。与此相伴随，分裂与反对分裂、坚决捍卫国家统一和主权的斗争一直未有中断。

西藏和平解放以后，原西藏地方政府中的上层分裂势力以及其后流亡在外的达赖分裂集团从未停止过分裂祖国的活动，而国际反华势力根据地缘政治和国际战略的需要，变本加厉地以各种方式支持和鼓励境内外分裂势力从事分裂活动。在各种形式的分裂活动中，向精神领域里渗透成为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特别是民主改革以后，逃亡在外的达赖集团及国际反华势力常常聚拢一些所谓的“学者”、“藏学家”，捡拾道听途说的材料，东拼西凑，貌似考据和研究，实则分裂势力服务。更有一些所谓的“藏学家”，编纂了经过篡改的虚假历史，极力抹杀历代中央政府对西藏行使主权的史实，否定西藏与内地各民族的经济文化联系，并企图从历史领域打开缺口，使分裂活动披上一层纯学术的外衣，以此迷惑欺骗世人。当他们的所谓“研究成果”被揭穿后，便一改“学者”之面孔，别有用心地散布“西藏文化毁灭论”，企图诋毁西藏民族文化的发展与繁荣，以此达到混淆视听的目的。可以说，精神领域里的斗争与近代反对分裂，维护国家统一的斗争相伴随，而修志工作也成为与分裂势力争夺精神领域阵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西藏地方修史编志的传统可以上溯到吐蕃时期，有敦煌所藏公元8世纪的吐蕃历史文献为证。其后有《西藏王统记》、《西藏王臣记》、《红史》、《青史》、《萨迦世系史》等，文、史、哲合璧为其特色。清代修史甚为普及，乾嘉年间，时任驻藏大臣的和